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0年11月17日

聯絡電話:7993702

聯絡人:第一組

市選委會訂於11月21日至25日止五天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、原住民候選人登記之申請

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(11)月17日發布，高雄市選委會即日起至11月25日止受理領表，星期例假日照常受理，並自11月21日至25日止五天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登記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。有意參選者可攜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該會領取登記表件(市選委會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86-1號)。

本次申請登記之候選人，應繳下列表件及保證金，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向該會辦理：

- (一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。
- (二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。
- (三)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。(部分戶籍謄本亦可，但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- (四) 本人 1 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張數如下：
 - 1 由區域選出者應繳交 5 張。
 - 2 由原住民選出者應繳交 47 張。
- (五)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。(填寫時，學歷、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，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。學歷為學士以上者，應檢附大學以上學位之規定證明文件)
- (六)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。
- (七) 由依法設立之政黨推薦者，應為該黨黨員，並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 1 份(非上開人員免繳，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)。
- (八) 本人國民身分證，驗後當面發還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。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

還。

- (九) 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、退役、停役、辭職或退學，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。(非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、軍事學校學生或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免繳)
- (十) 候選人應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繳納保證金，其數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(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)。
- (十一)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。